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57号

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223334227Q

地 址：城关街办樊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柳云武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停产，中成药制剂生产线正在生产，2022年5月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并安装建成在线监测设备，至今未完成联网。你公司上述行为属“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3年10月25日由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段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云武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25日由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段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段飞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25日由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段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张洛峰制作）；
5. 现场影像视频资料（2023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张洛峰拍摄）；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张洛峰制作，对由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段飞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7.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张洛峰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8. 《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611000223334227Q002P）

(2023年10月25日由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段飞提供，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57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中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环境管理类第10种违法行为中违法事实“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幅度(单位：万元)“2-5”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配合程度和整改进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